



本資料為強制檢舉者提供有關其義務的概述以及關於紐約州兒童保護服務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CPS) 體系的一些基本資訊。

### 誰是強制檢舉者？

紐約州認可某些專業人員具備特殊條件，可以履行兒童虐待或粗暴對待的強制檢舉者的重要角色。這些專業人士包括：

- \* 醫師
- \* 註冊醫師助理
- \* 外科醫生
- \* 持有執照的創意藝術治療師
- \* 持有執照的婚姻和家庭治療師
- \* 持有執照的精神健康顧問
- \* 社會服務工作者
- \* 主任
  - 兒童過夜營
  - 夏令日間營或
  - 旅行夏令日間營
- \* 治安人員
- \* 警官
- \* 地方檢察官或助理地方檢察官
- \* 法醫
- \* 驗屍官
- \* 牙醫
- \* 牙科保健員
- \* 整骨醫生
- \* 驗光師
- \* 脊骨神經醫師
- \* 足科醫生
- \* 居民
- \* 實習人員
- \* 心理學家
- \* 註冊護士
- \* 社會工作者
- \* 緊急醫療技術人員
- \* 持有執照的精神分析師
- \* 持有執照的行為分析師
- \* 認證行為分析師助理
- \* 從事入院、檢查、護理或人員治療的醫院人員
- \* 信仰基督科學者
- \* 學校官員，包括 (但不限於)：
  - 教師
  - 輔導員
  - 心理學家
  - 社會工作者
  - 護士
  - 需要持有教學或行政許可證或證書的管理員或其他學校人員
- \* 日託中心的工作人員
- \* 學齡兒童保健工作者
- \* 家庭或團體家庭日託的提供者
- \* 兒童療養院僱員或志工
- \* 受僱於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調查員
- \* 任何其他執法官員
- \* 任何其他托兒或寄養工作者
- \* 心理健康專業人員
- \* 物質濫用顧問
- \* 酒精中毒顧問
- \* 由紐約州酒精中毒和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認證的所有人員

目前的整個清單可以在「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413 節第 6 條的第 6 款中找到。網站可以透過紐約州立法機構網站 (<http://public.leginfo.state.ny.us/menuf.cgi>) 線上存取。按一下「紐約法律」以存取「社會服務法」。

### 何時會要求我強制舉報？

要求強制檢舉者舉報可疑的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行為的情況如下：當兒童，父母或其他對該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強制檢舉者身邊，同時強制執行檢舉者以其官方或專業執行業務時，強制檢舉者基於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到虐待或是惡意對待。「法定負責的其他人員」是指監護人、看護人或是年齡在 18 歲或 18 歲以上，負責兒童照顧的其他人員。

身為社會服務工作者的強制檢舉者已擴大舉報要求。社會服務工作者必須以其官方或職業角色身分，在強制檢舉者身邊有第三者在場，同時強制檢舉者以其官方或是專業身分執行業務時，提出懷疑兒童遭到虐待或惡意對待的合理理由。

### 什麼是職業角色？

例如，醫生在執行檢查業務，如果合理懷疑兒童遭到虐待，必須將其疑慮提出舉報。相比之下，在下班騎車回家時目睹虐待兒童的醫生並未被強制要求舉報虐待行為。當強制檢舉者停止執行其職業工作時，強制檢舉者檢舉疑似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的法律責任也將中止。當然，任何人都可以隨時並且並鼓勵他們舉報任何疑似的虐待或惡意對待。

### 合理懷疑的原因

合理懷疑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的原因是指根據您的理性觀察、專業訓練和經驗，您懷疑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正在傷害該兒童或是使得兒童陷入迫在眉睫的傷害危險之中。懷疑可能就像不信任受傷原因的解釋一樣簡單。



## 什麼是虐待和惡意對待？

### 虐待

虐待包括兒童照顧者對兒童造成的最嚴重的傷害和/或嚴重傷害的風險。受虐兒童是其父母或其他法定負責其照護的人員對該兒童造成嚴重的肢體傷害、產生嚴重肢體傷害的重大風險，或是對該兒童進行性性侵犯。虐待還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負責人故意允許其他人對兒童造成此類傷害的情況。

### 惡意對待 (包括忽視)

惡意對待意味由於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負責人未能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最低程度的照顧，致使兒童的身體、心理學或情緒狀況遭受損害或是處於迫在眉睫的損傷危險之中：

- \* 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住所和教育；
- 或
- \* 未能提供適當的監督、監護或醫療照護 (指所有醫療問題，包括牙科、驗光或外科護理)；或
- \* 在兒童面臨立即危險的情況下，給予過度體罰、遺棄兒童或濫用酒精或其他毒品。

因貧困或是其他財務上無法提供上述條件者不屬於惡意對待。

**注意：**對於居住在由國家經營或許可的住宅設施中的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的定義有所不同。

## 我如何識別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的行為？

以下清單一些虐待和惡意對待的常見指標。此清單並未將所有情況納入，某些遭受虐待和惡意對待的兒童可能不會顯示以下任何症狀。

### 身體虐待指標可能包括：

- \* 眼睛或頭部或身體兩側受傷 (意外傷害通常只影響身體的一側)；
- \* 任何形式的頻繁受傷 (瘀傷、割傷和/或燒傷)，特別是如果孩子無法明確解釋受傷原因。這些受傷可能以獨特的圖案出現，例如抓痕、人類咬痕、煙頭灼傷或其他器具的壓痕；
- \* 破壞性、攻擊性或混亂行為；
- \* 被動、退縮或毫無感情的行為；
- \* 害怕回家或畏懼父母。

### 性虐待指標可能包括：

- \* 性傳播疾病的症狀；
- \* 生殖器部位受傷；
- \* 坐著或走路時感覺困難和/或疼痛；
- \* 性暗示、不當或淫亂的行為或言語；
- \* 表達年齡不合適的性關係知識；
- \* 其他兒童的性受害情況。

### 惡意對待指標可以包括：

- \* 明顯的營養不良、精神萎靡或疲勞；
- \* 偷竊或乞討食物；
- \* 缺乏個人照顧 - 個人衛生情況不佳、衣服破裂和/或衣服不乾淨；
- \* 需要眼鏡、牙科護理或其他醫療護理但是未經矯治；
- \* 經常缺課或遲到上學；
- \* 兒童無人看管或沒有任何人監督。



## 我可以撥打什麼電話提出舉報？

一旦您懷疑發生虐待或惡意對待的行為，必須透過電話向紐約州兒童虐待與惡意對待登記中心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SCR) 舉報您的疑慮。SCR 可隨時接聽您的電話，我們提供每週給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服務。您的及時來電對於當地社會服務部兒童保護服務 (CPS) 部門是否能夠及時介入至關重要。在致電 SCR 的前後，您無需通知父母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提醒家長可能會妨礙當地的 CPS 調查，對其評估兒童安全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舉報父母、寄養照顧或日托照顧虐待或惡意對待的電話號碼如下：

**強制檢舉者 1-800-635-1522**

**公共熱線 1-800-342-3720**

**舉報機構虐待員工：**

**1-855-373-2122**

強制檢舉者在向 SCR 口頭舉報後，必須在 48 小時內以 LDSS-2221A 表單透過書面形式向當地社會服務部 CPS 單位舉報。您可以透過聯繫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或造訪紐約州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 網站 [ocfs.ny.gov](http://ocfs.ny.gov)，獲取此表格的副本和當地郵寄地址。按一下「Forms (表單)」，然後按一下「Try a keyword search... (嘗試關鍵字搜尋)」，在方塊中輸入表單編號，然後按一下「Find (尋找)」。要聯絡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請按一下這裡：<http://ocfs.ny.gov/main/localdss.asp>

## 打電話給 SCR 後會發生什麼事情？

有時候您可能會想要打電話舉報兒童疑似遭到虐待或是惡意對待，但是自己掌握的資訊有限，但這不應該成為不致電給 SCR 的理由。訓練有素的 SCR 專家將協助您確定提供的資訊是否可以登記為報告。

LDSS-2221A 強制檢舉者表單可用於協助您整理手邊擁有的識別或人口統計資訊。請務必向 SCR 專家詢問針對您提供報告所指定的「來電 ID」。

如果 SCR 工作人員沒有登記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報告，應該向您明確說明他們作出此決定的理由。您也可以要求與主管交談，他們可以協助您判定困難或不尋常的個案。

## 當地 CPS 的角色和責任

在 SCR 登記舉報時，會立即通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進行調查和後續追蹤。當地的 CPS 個案工作者將在 24 小時內開始調查。

CPS 介入包括對家中兒童和其他兒童的評估以及擬定符合兒童和家庭需求的計劃。如果兒童的生命或健康受到直接威脅，CPS 可能會將兒童從家中帶走。

根據要求，CPS 可以從強制檢舉者處獲得這些記錄，對於強制檢舉者所提供的任何舉報而言，這些記錄對於全面調查涉嫌兒童虐待與惡意對待的行為至關重要。強制檢舉者必須決定哪些記錄對於全面調查至關重要，並在 CPS 提出要求時向 CPS 提供這些記錄。

在開始調查後的 60 天內，CPS 將判定舉報是否為明確事實或是沒有根據。強制檢舉者可以要求得知報告的結果。

## 執法轉介

如果致電給 SCR 並提供有關對兒童的直接威脅或對兒童犯下的罪行的資訊，但犯罪者不是父母或對該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其他人，則 SCR 工作人員將進行執法轉介 (LER)。相關資訊將被記錄並傳送到紐約州警察資訊網路 (New York State Police Information Network) 或紐約市特別受害者聯絡單位 (New York City Special Victims Liaison Unit)。這不是 CPS 舉報，也不會涉及本地 CPS。



我會受到什麼保護或是擁有什么責任？  
來源保密

「社會服務法」規定了強制檢舉者和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檢舉所有來源的機密性。OCFS 和本地 CPS 不允許向舉報對象揭露任何可識別舉報來源的資料，除非來源已經給予他們書面許可。有關舉報來源的資訊可以與法院官員、警察和地方檢察官共用，但僅限於某些特定情況。

責任豁免

如果強制檢舉者嚴密關注兒童的福利，他或她可以免於承擔任何可能造成的刑事或民事責任。這種情況稱為「基於善意」的舉報。

防範報復性的人員行動

「社會服務法」第 413 節規定，任何醫療或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學校、設施或機關均不得對向 SCR 報告的員工採取任何報復性人員行動。此外，任何學校、學校官員、兒童照顧提供者、寄養服務提供者或精神保健機構提供者均不得對其工作人員強制舉報疑似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的行為給予任何條件，包括事先批准或事先通知。

未舉報的處罰

一經要求任何人舉報疑似兒童虐待或惡意對待，如果未能依此行事，可能遭指控犯下 A 級罪行並受到刑事處分。此外，強制檢舉者可能會在民事法庭遭到起訴，要求賠償因強制檢舉者未能向 SCR 報告而造成的任何傷害。

誰為強制檢舉者提供訓練？

紐約州教育部 (SED) 職業辦公室負責監督強制檢舉者的訓練要求。某些類別 (包括教師、許多醫療專業人員和社會工作者) 需要將此訓練作為授權許可要求的一部分。訓練可以包括在他們的正規教育計劃中。

紐約州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 (OCFS) 很榮幸成為 SED 授權提供強制檢舉者培訓的認證提供者，並開發一套綜合課程，內容包括為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執法人員、日托提供者和人力資源服務人員所特別設計的課程。

OCFS 已經將這套廣受歡迎的課程與其他強制檢舉者訓練的認證提供者共用，提供強制檢舉者法規所涵蓋領域的教育計劃各州的學院和大學同樣也採用這套課程。

OCFS 透過與紐約市立大學專業研究學院 (CUNY School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簽訂的一份合約協議提供必須參加的記者培訓。

OCFS 為強制檢舉者提供自我導向的線上訓練。這個網路線上訓練課程長度為 2 小時，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提供，存取方式如下：

[www.nysmandatedreporter.org](http://www.nysmandatedreporter.org)

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特別注意事項：**需要透過紐約州教育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YSED) 獲得執照或認證的強制檢舉者必須接受經紐約州教育部批准的訓練人員進行的強制檢舉者訓練。如果有關更多資訊，請前往

<http://www.op.nysed.gov> 或聯絡紐約州教育部：

[OPPLEUCA@mail.NYSED.gov](mailto:OPPLEUCA@mail.NYSED.gov)。

結論

保護兒童和防止虐待兒童和惡意對待兒童不會以報導開始或結束。只有當強制檢舉者和其他相關公民共同努力改善其社區的安全網時，才能有效防止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

為了達成最高效率，當地的 CPS 需要在您的社區內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透過了解當地 CPS 單位的員工，您將能夠更加認識當地計劃的結構，CPS 也能夠更加了解如何更有效地與您合作。

透過攜手共同努力，我們能夠為柔弱的兒童提供更好地保護。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要報告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請致電：1-800-342-3720

如需有關「遺棄嬰兒保護法」的資訊，請致電：1-866-505-SAFE (7233)

舉報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的強制檢舉者熱線：1-800-635-1522

機構司法中心虐待：1-855-373-2122

如需索取本手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ocfs.ny.gov](http://ocfs.ny.gov) 然後按一下「Publications (出版品)」。

facebook <https://facebook.com/nvsocfs>

twitter <https://mobile.twitter.com/nvsocfs>

twitter [https://mobile.twitter.com/nvsocfs\\_espanol](https://mobile.twitter.com/nvsocfs_espanol)